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一直與台灣味丹集團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台灣味丹集團與本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根據現有技術支援協議，由台灣味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支援服務；及
- (2) 根據現有台灣銷售協議，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

此外，本公司一直與台灣味丹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所有申報、公佈、通函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現有台灣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根據現有台灣協議各自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於各自之年期屆滿後繼續進行，本公司與台灣味丹已按與現有台灣協議大致相同之條款（台灣銷售協議之上限將由3,00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0美元除外）訂立台灣協議，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相關規定，以及須待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如需要）後，方告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台灣味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6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台灣協議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根據技術支援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出0.1%，而所有該等比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載之通函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根據台灣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出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楊氏家族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台灣銷售協議之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台灣銷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出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台灣銷售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台灣銷售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背景

本集團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一直與台灣味丹集團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台灣味丹集團與本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根據現有技術支援協議，由台灣味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支援服務；及
- (2) 根據現有台灣銷售協議，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

此外，本公司一直與台灣味丹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所有申報、公佈、通函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現有台灣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根據現有台灣協議各自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於各自之年期屆滿後繼續進行，本公司與台灣味丹已按與現有台灣協議大致相同之條款（台灣銷售協議之上限將由3,00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0美元除外）訂立台灣協議，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相關規定，以及須待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如需要）後，方告作實。

該等協議

1. 技術支援協議

交易性質

根據台灣味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技術支援協議，台灣味丹已同意於有關期間繼續提供及／或促使台灣味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支援服務（包括應本集團之要求提供員工培訓及借調員工至本集團於越南及中國之生產廠房），以不時應本集團之要求就本集團進行之產品研究及開發活動提供支持，以開發其他先進釀酵技術。

本公司已同意支付或促使支付一筆服務費予台灣味丹，比率為廈門茂泰及越南味丹於有關期間營業額之1%，該比率與根據現有技術支援協議之服務費比率相同。

服務費比率之基準原則上乃經考慮台灣味丹集團之經驗及背景等因素後，根據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服務費須於本公司刊發有關期間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起60日內以美元現金支付，上限為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50,000港元）。

歷史數字及定價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現有技術支援協議直接或透過東海向台灣味丹集團支付之服務費總額分別為2,234,000美元（相等於約17,380,520港元）、2,268,000美元（相等於約17,645,040港元）及1,136,000美元（相等於約8,838,08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金額在或預期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之相關年度上限之範圍內，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為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50,000港元）。

本公司目前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按上文所述比率計算之全年服務費總額將不會超過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50,000港元）之上限。此估計乃因應當前市場狀況根據本集團之建議生產計劃作出。

訂立技術支援協議之原因

台灣味丹集團一直為本集團開發先進醱酵技術提供技術支援服務，而據董事所知，市場內概無從事提供該等技術支援服務業務之公司。董事相信，台灣味丹集團持續提供技術支援將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有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支援協議為：(i)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i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坤祥先生、楊辰文先生及楊坤洲先生為楊氏家族之成員，因而被視為於根據技術支援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技術支援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2. 台灣銷售協議

交易性質

根據台灣味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台灣銷售協議，本集團將繼續於有關期間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供台灣味丹集團在台灣使用。

台灣味丹及／或台灣味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須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支付之該等產品價格，須按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有關該等產品向本集團其他獨立客戶收取之價格釐定，且台灣味丹集團不會獲得更佳之價格。該等產品之價格由董事會不時審閱，且最少每六個月審閱一次。

台灣味丹及／或台灣味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須於本集團交付有關產品之月份結束起計60日內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支付該等產品之價格。

歷史數字及定價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現有台灣銷售協議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總額分別為2,875,000美元（相等於約22,367,500港元）、2,865,000美元（相等於約22,289,700港元）及526,800美元（相等於約4,098,504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金額在或預期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之相關年度上限之範圍內，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各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340,000港元）。

本公司目前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台灣銷售協議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年度總額將不會超過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9,000,000港元）之最高上限。

此估計乃根據(i)本集團有關該等產品之生產及市場推廣政策；(ii)該等產品於台灣之估計市場需求；及(iii)預期越南生產設施生產本集團該等產品之產能將上升而作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之通函所載，越南味丹已收購一個煤粉鍋爐，將用作越南生產設施之發電機。預期有關鍋爐將於二零一五年初投入運作，越南味丹之電力成本將因而大幅下降，生產成本亦將因而大幅下降，從而令更多資源可投放於提升在越南生產該等產品之產能。

訂立台灣銷售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一直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而董事相信，向台灣味丹集團持續銷售該等產品將為本集團賺取額外收入。

執行董事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坤祥先生、楊辰文先生及楊坤洲先生為楊氏家族之成員，因而被視為於根據台灣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台灣銷售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非執行董事認為，台灣銷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彼等對台灣銷售協議之意見。

有關台灣味丹之資料

台灣味丹乃一間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台灣生產食品添加劑產品（包括味精產品）及飲料。台灣味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62%，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為於亞洲生產及銷售以釀酵技術生產之氨基酸產品、食品添加劑產品及澱粉產品。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台灣味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6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根據技術支援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出0.1%，而所有該等比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載之通函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根據台灣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出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楊氏家族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台灣銷售協議之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台灣銷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出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台灣銷售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台灣銷售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illion Power」	指 Billion Pow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台灣味丹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512,082,512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oncord Worldwide」	指	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坤洲先生、楊坤祥先生、楊永煌先生及楊永任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8.3%、30%、13.4%及28.3%權益，上述全部人士連同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本公佈日期，其直接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台灣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台灣協議」	指	現有技術支援協議及現有台灣銷售協議；
「現有台灣銷售協議」	指	就本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若干谷氨酸、味精及澱粉工業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現有技術支援協議」	指	就台灣味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支援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谷氨酸」	指	一種非必要之氨基酸，廣泛存在於植物及動物組織，由身體用作製造蛋白質。味精是谷氨酸之一種，用作食品調味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gh Capital」	指 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辰文先生、楊統先生、楊文湖先生、楊文吟女士、楊淑惠女士及楊淑媚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6.33%、26.33%、26.33%、7%、7%及7%權益，上述全部人士連同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本公佈日期，其直接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現時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趙培宏先生、柯俊禎先生、陳忠瑞先生及謝龍發先生組成，乃為就台灣銷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董事會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台灣銷售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楊氏家族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King International」	指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頭雄先生及楊正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5%及35%權益，上述全部人士連同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本公佈日期，其直接持有169,730,196股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味精」	指	一種白色無氣味晶體複合物－谷氨酸單鈉，為一種谷氨酸鹽，用作食品調味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本集團不時生產的若干谷氨酸、味精、肥飼料產品及澱粉工業產品；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協議」	指	技術支援協議及台灣銷售協議；

「台灣銷售協議」	指	就本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若干谷氨酸、味精及澱粉工業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協議；
「台灣味丹」	指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味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味正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氏家族最終擁有；
「台灣味丹集團」	指	台灣味丹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
「技術支援協議」	指	就台灣味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支援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協議；
「東海」	指	東海醃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氏家族最終擁有；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越南味丹」	指	味丹（越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越南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茂泰」	指	茂泰食品（廈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楊氏家族」指 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永煌先生、楊坤祥先生、楊坤洲先生、楊永任先生、楊辰文先生、楊文湖先生、楊統先生、楊文吟女士、楊淑惠女士及楊淑媚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King International、Concord Worldwide、High Capital、台灣味丹、東海及Billion Power；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坤祥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頭雄先生

楊正先生

楊坤祥先生

楊辰文先生

楊坤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景榮先生

周賜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培宏先生

柯俊禎先生

陳忠瑞先生

謝龍發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兌港元或港元兌美元按1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